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三樓A2

電話：(03)56328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2		-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晶片銷售收入，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41,72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受市場供需飽和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3%，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或未大幅衰減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本年度銷售成長或未大幅衰減之特定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
4. 自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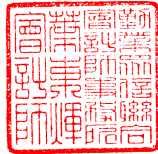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煇

葉東煇



會計師 張 雅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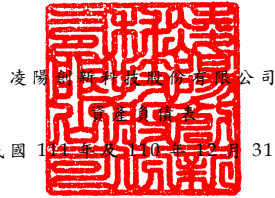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凌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011,673	69	\$ 1,700,114	5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56,876	2	\$ 161,1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81,956	10	961,837	29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11,942	-	20,1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240,824	8	358,28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20,098	7	319,71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70	-	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0,565	2	98,26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5,054	11	208,35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 六)	5,937	-	5,8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029	-	7,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9,375	3	86,71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7,706	98	3,235,893	9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4,793	14	691,845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 六)	17,953	1	17,95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89	-	8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387	-	6,2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 六)	182	-	6,11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944	-	11,7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11	-	5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335	-	4,4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6,163	1	8,9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345	1	11,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45	1	16,5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043	-	1,043	-	2XXX	負債總計	442,538	15	708,392	2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007	2	52,574	2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5,001	20	585,001	18
						3200	資本公積	1,382,390	47	1,394,383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14	6	102,0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369	2	73,2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631	13	636,955	20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01,930)	(3)	(211,516)	(7)
						3XXX	權益總計	2,478,175	85	2,580,075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0,713	100	\$ 3,288,46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20,713	100	\$ 3,288,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 1,541,720	100	\$ 2,288,4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597,308</u>	<u>39</u>	<u>848,856</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944,412</u>	<u>61</u>	<u>1,439,640</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73,566	5	216,015	9
6200	管理費用	148,050	10	139,8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5,674</u>	<u>18</u>	<u>309,65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290</u>	<u>33</u>	<u>665,47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437,122</u>	<u>28</u>	<u>774,163</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6,139	1	7,250	-
7010	其他收入	12,449	1	3,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	-	1,227	-
7050	財務成本	(<u>183</u>)	-	(<u>2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8,606</u>	<u>2</u>	<u>11,308</u>	-
7900	稅前淨利	465,728	30	785,47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2,411</u>	<u>6</u>	<u>150,03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317</u>	<u>24</u>	<u>635,438</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11	\$	-	-	(\$	13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98</u>	<u>-</u>		<u>1,5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98</u>	<u>-</u>		<u>1,3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73,515</u>	<u>24</u>	\$	<u>636,812</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6.52</u>		\$	<u>11.83</u>	
9850	稀 釋					
	\$	<u>6.44</u>		\$	<u>1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2,450	\$ 524,501	\$ 331,245	\$ 54,978	\$ 67,769	\$ 470,487	(\$ 73,233)	(\$ 65,852)	\$ 1,309,895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41	-	(47,04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4	(5,4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7,975)	-	-	(417,97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25)	-	-	-	-	-	(1,625)
E1	現金增資	5,060	50,600	910,214	-	-	-	-	-	960,81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701	-	-	-	-	-	1,70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153,500	-	-	-	-	(163,500)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00)	(652)	-	-	-	-	752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90,453	90,453
D1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635,438	-	-	635,438
D3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10	(136)	-	1,3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500	585,001	1,394,383	102,019	73,233	636,955	(73,369)	(138,147)	2,580,075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95	-	(63,6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	(13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008)	-	-	(573,00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993)	-	-	-	-	-	(11,993)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09,586	109,586
D1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373,317	-	-	373,317
D3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98	-	-	19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500	\$ 585,001	\$ 1,382,390	\$ 165,714	\$ 73,369	\$ 373,631	(\$ 73,369)	(\$ 28,561)	\$ 2,478,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728	\$ 785,4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7	8,326
A20200	攤銷費用	4,523	3,5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954)	(9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3	259
A21200	利息收入	(16,139)	(7,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586	92,1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06)	1,7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376	(12,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	(36)
A31200	存貨增加	(106,699)	(37,5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7)	(2,18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98	(1,1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2,970)	69,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9,658)	82,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71)	38,4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5	(39,33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 增加	(8,198)	5,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5,190	986,5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69	7,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	(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353)	(154,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23	839,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835	60,0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	(3,8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83)	(2,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3,423</u>	<u>(585,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813	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45)	(5,7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1)	(419,600)
C04600	現金增資	-	960,8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585,033)</u>	<u>535,5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46</u>	<u>(5,5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1,559	783,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0,114</u>	<u>917,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1,673</u>	<u>\$ 1,700,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及矽智財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控制及週邊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308,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4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22,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 95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另，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 PC CAM 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35,352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6.737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8,087 仟股予凌陽多媒體公司之股東，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由於 IC 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係來自權利金等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此外，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原物料價格、運費價格波動較大，因而使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	\$ 175
銀行活期存款	276,841	367,76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34,644	1,332,175
	<u>\$ 2,011,673</u>	<u>\$ 1,700,1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20%	0.001%~0.7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基金		
受益憑證	<u>\$281,956</u>	<u>\$961,83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7,953</u>	<u>\$ 17,953</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		
普通股	<u>\$ 17,953</u>	<u>\$ 17,95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40,824</u>	<u>\$358,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70	\$ -
其他應收票據	<u>-</u>	<u>46</u>
	<u>\$ 170</u>	<u>\$ 4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未</u>	<u>逾</u>	<u>期</u>	<u>逾期 1~30 天</u>	<u>合</u>	<u>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40,824	\$	-	-	\$	240,8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40,824</u>	<u>\$</u>	<u>-</u>	<u>-</u>	<u>\$</u>	<u>240,8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58,289	\$	-	\$	358,2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358,289</u>	\$	<u>-</u>	\$	<u>358,28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u>-</u>	\$ <u>-</u>

(二) 其他應收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且未減損。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703	\$114,710
在製品	252,792	80,236
原物料	<u>30,559</u>	<u>13,409</u>
	<u>\$315,054</u>	<u>\$208,35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7,308 仟元及 848,85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3,941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u>6,387</u>	\$ <u>6,290</u>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79	\$ 1,168	\$ 1,944	\$	13,191
增 添	2,590	-	450		3,040
處 分	(<u>1,966</u>)	(<u>170</u>)	-	(<u>2,13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3</u>	<u>\$ 998</u>	<u>\$ 2,394</u>	\$	<u>14,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生財器具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28	\$ 1,064	\$ 709	\$ 6,901
折舊費用	2,327	27	589	2,943
處分	(<u>1,966</u>)	(<u>170</u>)	-	(<u>2,13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9</u>	<u>\$ 921</u>	<u>\$ 1,298</u>	<u>\$ 7,7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214</u>	<u>\$ 77</u>	<u>\$ 1,096</u>	<u>\$ 6,387</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76	\$ 1,059	\$ 862	\$ 9,997
增添	2,575	109	1,222	3,906
處分	(<u>572</u>)	-	(<u>140</u>)	(<u>7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9</u>	<u>\$ 1,168</u>	<u>\$ 1,944</u>	<u>\$ 13,191</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52	\$ 1,025	\$ 381	\$ 5,058
折舊費用	2,048	39	468	2,555
處分	(<u>572</u>)	-	(<u>140</u>)	(<u>7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8</u>	<u>\$ 1,064</u>	<u>\$ 709</u>	<u>\$ 6,9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951</u>	<u>\$ 104</u>	<u>\$ 1,235</u>	<u>\$ 6,29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3至4年
租賃改良	4至5年
生財器具	4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334	\$ 10,667
運輸設備	<u>610</u>	<u>1,041</u>
	<u>\$ 5,944</u>	<u>\$ 11,70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333	\$ 5,333
運輸設備	<u>431</u>	<u>438</u>
	<u>\$ 5,764</u>	<u>\$ 5,7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937	\$ 5,845
非流動	\$ 182	\$ 6,11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75%	1.575%
運輸設備	1.175%	1.1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以及運輸設備供公務出差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其中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租賃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284	\$ 1,2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72	\$ 7,29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庫房及其他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技 術 授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7	\$ 6,242	\$ 11,409
單 獨 取 得	5,694	689	6,383
處 分	(1,533)	(1,049)	(2,58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328	\$ 5,882	\$ 15,2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52	\$ 3,082	\$ 6,934
攤銷費用	2,623	1,900	4,523
處分	(<u>1,533</u>)	(<u>1,049</u>)	(<u>2,58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2</u>	<u>\$ 3,933</u>	<u>\$ 8,87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86</u>	<u>\$ 1,949</u>	<u>\$ 6,33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7	\$ 5,080	\$ 9,557
單獨取得	690	1,550	2,240
處分	-	(<u>388</u>)	(<u>3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7</u>	<u>\$ 6,242</u>	<u>\$ 11,40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2	\$ 1,684	\$ 3,786
攤銷費用	1,750	1,786	3,536
處分	-	(<u>388</u>)	(<u>3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2</u>	<u>\$ 3,082</u>	<u>\$ 6,93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5</u>	<u>\$ 3,160</u>	<u>\$ 4,4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至5年
電腦軟體	1至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 113
管理費用	1,033	830
研究發展費用	<u>3,490</u>	<u>2,593</u>
	<u>\$ 4,523</u>	<u>\$ 3,536</u>

十四、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EDA工具	\$ 6,375	\$ 6,957
其 他	<u>1,654</u>	<u>295</u>
	<u>\$ 8,029</u>	<u>\$ 7,25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043</u>	<u>\$ 1,043</u>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u>\$ 56,876</u>	<u>\$161,169</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230	\$295,269
應付技術服務費	8,246	7,640
應付勞健保費	5,575	5,301
其 他	<u>12,047</u>	<u>11,503</u>
	<u>\$220,098</u>	<u>\$319,713</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74,508	\$ 82,746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2,487	689
代收 款	<u>2,380</u>	<u>3,276</u>
	<u>\$ 79,375</u>	<u>\$ 86,711</u>

十七、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889</u>	<u>\$ 88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如附註一所述分割事項，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移轉 PC CAM 產品線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	\$ 6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1</u>	<u>\$ 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42,413</u>	<u>(\$ 978)</u>	<u>\$ 41,4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利益	(12,077)	-	(12,077)
利息費用 (收入)	339	(11)	328
認列於損益	<u>(11,738)</u>	<u>(11)</u>	<u>(11,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46)	(\$ 14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48	-	48
經驗調整	(1,412)	-	(1,4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4)	(146)	(1,510)
雇主提撥	-	(1,875)	(1,875)
福利支付	(2,934)	2,934	-
清 償	(25,707)	-	(25,707)
110年12月31日	<u>\$ 670</u>	<u>(\$ 76)</u>	<u>\$ 594</u>
111年1月1日	<u>\$ 670</u>	<u>(\$ 76)</u>	<u>\$ 5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清償利益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4</u>	<u>(1)</u>	<u>3</u>
認列於損益	<u>136</u>	<u>(1)</u>	<u>1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0)	(90)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調整	(158)	-	(158)
經驗調整	<u>50</u>	<u>-</u>	<u>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	(90)	(198)
雇主提撥	-	(20)	(20)
111年12月31日	<u>\$ 698</u>	<u>(\$ 187)</u>	<u>\$ 5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552)
銷售費用	-	(705)
管理費用	-	(6,921)
研究發展費用	<u>135</u>	<u>(3,571)</u>
	<u>\$ 135</u>	<u>(\$ 11,7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5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0%	4.250%
離職率	0%~22%	0%~2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	(\$ 48)
減少 0.25%	\$ 53	\$ 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29	\$ 221
減少 1%	(\$ 174)	(\$ 1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	\$ 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9.4 年	29.4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58,500</u>	<u>58,500</u>
已發行股本	<u>\$585,001</u>	<u>\$585,0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500 仟股。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股本變動主要為現金增資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60 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910 仟股、506 仟股及 3,644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6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201.5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0 年 7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85,001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1,419	\$ 1,208,57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80,971</u>	<u>185,804</u>
	<u>\$ 1,382,390</u>	<u>\$ 1,394,38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權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派。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權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會。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63,695</u>	<u>\$ 47,04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6</u>	<u>\$ 5,464</u>
現金股利	<u>\$573,008</u>	<u>\$417,97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9.795	\$ 7.96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993 仟元及 1,62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7,351</u>
現金股利	<u>\$336,27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748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3,22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73,233	\$ 67,7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		
列數	<u>136</u>	<u>5,464</u>
年底餘額	<u>\$ 73,369</u>	<u>\$ 73,23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3,369)	(\$ 73,2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6)
年底餘額	(\$ 73,369)	(\$ 73,369)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38,147)	(\$ 65,852)
本期註銷	-	752
本期發行	-	(163,5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9,586	90,453
期末餘額	(\$ 28,561)	(\$138,147)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538,747	\$ 2,282,342
其 他	2,973	6,154
	<u>\$ 1,541,720</u>	<u>\$ 2,288,49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IC 商品係銷售予代理商及客戶。本公司係以訂單約定商品銷售價格，並考量代理商及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及退貨率，據以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240,824	\$358,28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u>\$ 2,487</u>	<u>\$ 68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689</u>	<u>\$ 1,49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直接銷售 -</u>	<u>其 他</u>	<u>總 計</u>
<u>I C 產 品</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010,668	\$ 2,930	\$ 1,013,598
中國大陸	519,225	43	519,268
其 他	<u>8,854</u>	<u>-</u>	<u>8,854</u>
	<u>\$ 1,538,747</u>	<u>\$ 2,973</u>	<u>\$ 1,541,720</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1,538,747	\$ -	\$ 1,538,747
其 他	<u>-</u>	<u>2,973</u>	<u>2,973</u>
	<u>\$ 1,538,747</u>	<u>\$ 2,973</u>	<u>\$ 1,541,720</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538,747	\$ -	\$ 1,538,74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u>	<u>2,973</u>	<u>2,973</u>
	<u>\$ 1,538,747</u>	<u>\$ 2,973</u>	<u>\$ 1,541,720</u>

110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直接銷售 -</u>	<u>其 他</u>	<u>總 計</u>
<u>I C 產 品</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252,675	\$ 2,843	\$ 1,255,518
中國大陸	916,337	232	916,569
其 他	<u>113,330</u>	<u>3,079</u>	<u>116,409</u>
	<u>\$ 2,282,342</u>	<u>\$ 6,154</u>	<u>\$ 2,288,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 —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2,282,342	\$ -	\$ 2,282,342
其 他	<u>-</u>	<u>6,154</u>	<u>6,154</u>
	<u>\$ 2,282,342</u>	<u>\$ 6,154</u>	<u>\$ 2,288,496</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282,342	\$ -	\$ 2,282,34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u>	<u>6,154</u>	<u>6,154</u>
	<u>\$ 2,282,342</u>	<u>\$ 6,154</u>	<u>\$ 2,288,49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6,139</u>	<u>\$ 7,25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52	\$ 928
其 他	<u>11,497</u>	<u>2,162</u>
	<u>\$ 12,449</u>	<u>\$ 3,0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4	\$ 96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01)	383
其 他	<u>(152)</u>	<u>(121)</u>
	<u>\$ 201</u>	<u>\$ 1,22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3	\$ 228
存入保證金設算利息	<u>40</u>	<u>31</u>
	<u>\$ 183</u>	<u>\$ 25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	\$ 253
營業費用	<u>8,447</u>	<u>8,073</u>
	<u>\$ 8,707</u>	<u>\$ 8,3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523</u>	<u>3,536</u>
	<u>\$ 4,523</u>	<u>\$ 3,5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00,444</u>	<u>\$443,7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152	8,68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35</u>	<u>(11,749)</u>
	<u>9,287</u>	<u>(3,06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09,586</u>	<u>92,154</u>
其他員工福利	<u>6,609</u>	<u>7,4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5,926</u>	<u>\$540,2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80	\$ 18,382
營業費用	<u>413,346</u>	<u>521,916</u>
	<u>\$425,926</u>	<u>\$540,2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777	\$	-	\$	8,056	\$	-
董事酬勞		7,165		-		12,084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399	\$ 13,0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000)	(12,695)
淨(損)益	<u>(\$ 2,601)</u>	<u>\$ 38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651	\$151,681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240)	(1,6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411</u>	<u>\$150,0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5,728</u>	<u>\$785,4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146	\$157,0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	(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暫時性差異	14,091	(5,2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14,240</u>)	(<u>1,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411</u>	<u>\$150,03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565</u>	<u>\$ 98,2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673	\$ 14,788	\$ 17,461
負債準備	7,120	(2,068)	5,052
折舊	1,882	(44)	1,838
其他	(<u>570</u>)	<u>1,564</u>	<u>994</u>
	<u>\$ 11,105</u>	<u>\$ 14,240</u>	<u>\$ 25,345</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673	\$ -	\$ 2,673
負債準備	6,256	864	7,120
折舊	559	1,323	1,882
其他	(<u>31</u>)	(<u>539</u>)	(<u>570</u>)
	<u>\$ 9,457</u>	<u>\$ 1,648</u>	<u>\$ 11,10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871</u>	<u>\$ 41,87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52</u>	<u>\$ 11.83</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4</u>	<u>\$ 11.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317</u>	<u>\$635,4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317</u>	<u>\$635,4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228</u>	<u>53,7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865
員工酬勞	<u>79</u>	<u>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007</u>	<u>54,6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110 年 9 月 6 日通過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兩次總額皆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兩次各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皆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給與日分別為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9 年 11 月 5 日及 110 年 9 月 7 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75.26 元及 163.50 元。

員工依本辦法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符合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三)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五)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七)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度 <u>股數 (仟股)</u>	110 年度 <u>股數 (仟股)</u>
年初流通在外	1,495	1,000
本年度給與	-	1,000
本年度既得	(955)	(495)
本年度註銷	<u>-</u>	<u>(10)</u>
年底流通在外	<u>540</u>	<u>1,495</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9,586 仟元及 90,453 仟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2 日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 506 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 110 年 7 月 15 日，總認購股數為 486 仟股，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10年7月</u>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156.90
行使價格 (元/股)	\$ 160.00
預期波動率	52.57%
預期存續期間	8 天
無風險利率	0.35%
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 3.50

本公司 110 年度與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1,70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81,956</u>	<u>\$ -</u>	<u>\$ -</u>	<u>\$ 281,9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7,953</u>	<u>\$ 17,953</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61,837</u>	<u>\$ -</u>	<u>\$ -</u>	<u>\$ 961,83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7,953</u>	<u>\$ 17,953</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953	\$ 18,0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6)
年底餘額	<u>\$ 17,953</u>	<u>\$ 17,953</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度	110年度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8.646%	8.879%
流動性折價	30.00%	3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276)</u>	<u>\$ 1,195</u>
減少 1%	<u>\$ 204</u>	<u>(\$ 892)</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u>\$ 113</u>	<u>(\$ 1,110)</u>
減少 1%	<u>(\$ 198)</u>	<u>\$ 1,49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1,956	\$ 961,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253,540	2,059,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953	17,9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3,332	189,2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減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視為同金額之正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3,770)</u>	<u>(\$ 2,263)</u>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829</u>	<u>\$ 1,712</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6,544	\$ 530,475
—金融負債	6,119	11,9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34,941	1,169,4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皆增加／減少 1,794 仟元及 1,4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0% 及 8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779	\$ 17,331	\$ -	\$ -
租賃負債	<u>499</u>	<u>998</u>	<u>4,491</u>	<u>183</u>
	<u>\$ 44,278</u>	<u>\$ 18,329</u>	<u>\$ 4,491</u>	<u>\$ 18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5,988</u>	<u>\$ 1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40,220	\$ 25,135	\$ -	\$ -
租賃負債	<u>499</u>	<u>998</u>	<u>4,491</u>	<u>6,171</u>
	<u>\$ 140,719</u>	<u>\$ 26,133</u>	<u>\$ 4,491</u>	<u>\$ 6,1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u>\$ 5,988</u>	<u>\$ 6,171</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533,804</u>	<u>776,667</u>
	<u>\$533,804</u>	<u>\$776,66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凌陽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併同其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7% 及 5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芯公司)	兄弟公司
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凌耀公司)	兄弟公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1,413</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凌通公司	\$ -	\$ 581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凌耀公司	\$ 6,910	\$ 6,322
	成芯公司	1,496	1,318
	母 公 司	645	556
		<u>\$ 9,051</u>	<u>\$ 8,19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771	\$ 756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3,878	\$ 3,155
	兄弟公司		
	凌耀公司	24,594	29,628
	成芯公司	5,893	5,023
		<u>\$ 30,487</u>	<u>\$ 37,80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支出及售後支援服務，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107	\$ 37,220
退職後福利	279	457
	<u>\$ 58,386</u>	<u>\$ 37,6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73	30.71	\$ 263,277
日幣	325	0.2324	76
人民幣	78	4.408	344
港幣	11	3.938	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	541	33.205	17,95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03	30.71	147,500
人民幣	1,907	4.408	8,4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92	27.68	\$ 329,171
日幣	183	0.2405	44
人民幣	47	4.344	204
港幣	11	3.549	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	595	30.175	17,95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29	27.68	266,531
人民幣	1,759	4.344	7,64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2,009)	27.68 (美元：新台幣)	\$ 560
人民幣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90)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71)
日圓	0.2324 (日圓：新台幣)	(6)	0.2405 (日圓：新台幣)	(5)
港幣	3.938 (港幣：新台幣)	4	3.549 (港幣：新台幣)	(1)
		(\$ 2,601)		\$ 38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IC	\$ 1,538,747	\$ 2,282,342
其 他	2,973	6,154
	<u>\$ 1,541,720</u>	<u>\$ 2,288,49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1,013,598	\$ 1,255,518	\$ 18,666	\$ 22,473
中 國	519,268	916,569	-	-
其 他	8,854	116,409	-	-
	<u>\$ 1,541,720</u>	<u>\$ 2,288,496</u>	<u>\$ 18,666</u>	<u>\$ 22,4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客戶甲	\$ 940,203	61	\$ 1,145,765	50
客戶乙	257,293	17	347,662	15
客戶丙	154,284	10	註	-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說明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8,124	\$ 281,956	-	\$ 281,956	註一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8.48	-	註二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953	9.59	17,953	註二
	PointGrab Lt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193	-	1.03	-	註二

註一：係按 111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 111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入 (註 1)		賣出 (註 1)				期末 (註 3)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65,285	\$ 140,136	-	\$ -	9,765,285	\$ 140,365	\$ 140,000	\$ 365	-	\$ -

註 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期初及期末帳上金額係含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65,751	50.0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一)	\$	276,841
	定期存款 (註二)		1,734,64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三)			188
			\$ 2,011,673

註一：包括人民幣 63 仟元 (兌換率為 RMB\$1 = NT\$4.408)、美金 3,958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0.71) 及日幣 19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 = NT\$0.2324)。

註二：為台幣定存 1,688,579 仟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77%~1.405% 及美金定存 1,500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0.71)，於 112 年 12 月底到期，年利率為 4.2%。

註三：包括日幣 306 仟元 (兌換率為 JPY\$1 = NT\$0.2324)、人民幣 15 仟元 (兌換率為 RMB\$1 = NT\$4.408)、港幣 11 仟元 (兌換率為 HK\$1 = NT\$3.938) 及美金 0.4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30.71)。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3,108,124			\$	280,000			12.2016		\$	281,956		註			

註：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1,000,000	\$ 17,953		\$ -	1,000,000	9.59	\$ 17,953	註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2,000,000	-		-	2,000,000	8.48	-	註
PointGrab Ltd.	453,193	-		-	453,193	1.03	-	註
合 計		<u>\$ 17,953</u>		<u>\$ -</u>			<u>\$ 17,953</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45,193
乙 客 戶	54,503
丙 客 戶	16,676
其他(註)	<u>24,452</u>
	<u>\$240,8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 31,703	\$ 83,123
在製品		252,792	774,107
原料		<u>30,559</u>	<u>83,834</u>
合計		<u>\$315,054</u>	<u>\$941,064</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66</u>	<u>\$ 1,293</u>	<u>\$ 27,95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9	\$ 252	\$ 16,251
折 舊	<u>5,333</u>	<u>431</u>	<u>5,7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32</u>	<u>\$ 683</u>	<u>\$ 22,0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34</u>	<u>\$ 610</u>	<u>\$ 5,944</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30,704
乙供應商	15,485
丙供應商	9,042
其他（註）	<u>1,645</u>
	<u>\$ 56,8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自 108.01 至 112.12	1.575%	\$ 5,503
運輸設備	自 110.06 至 113.06	1.175%	616
合 計			6,119
減：租賃負債—流動			(5,9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2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個/仟片)	金	額
IC		79,103	\$	1,611,394
其	他			<u>2,973</u>
				1,614,367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2,647</u>)
營業收入淨額			\$	<u>1,541,720</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3,409
本年度進料	535,468
轉列費用及其他	(333)
年底原料	(<u>30,559</u>)
本年度耗料	517,985
製造費用	<u>167,766</u>
製造成本	685,751
年初在製品	80,236
轉列費用及其他	(383)
年底在製品	(<u>252,792</u>)
製成品成本	512,812
年初製成品	114,710
其他	1,489
年底製成品	(<u>31,703</u>)
營業成本合計	<u>\$597,308</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銷 售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發 展 費 用</u>
薪 資		\$ 34,392	\$ 115,651	\$ 222,455
EDA 工具		-	-	17,360
售後及行銷服務費		30,487	-	-
其他（註）		<u>8,687</u>	<u>32,399</u>	<u>45,859</u>
合 計		<u>\$ 73,566</u>	<u>\$ 148,050</u>	<u>\$ 285,67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67	\$ 372,498	\$ 383,765	\$ 17,701	\$ 487,925	\$ 505,626
勞健保費用	686	17,754	18,440	564	16,802	17,366
退休金費用	341	8,946	9,287	(225)	(2,837)	(3,062)
董事酬金	-	8,041	8,041	-	12,879	12,8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	6,323	6,609	342	7,147	7,489
合 計	<u>\$ 12,580</u>	<u>\$ 413,562</u>	<u>\$ 426,142</u>	<u>\$ 18,382</u>	<u>\$ 521,916</u>	<u>\$ 540,298</u>
折舊費用	<u>\$ 260</u>	<u>\$ 8,447</u>	<u>\$ 8,707</u>	<u>\$ 253</u>	<u>\$ 8,073</u>	<u>\$ 8,326</u>
攤銷費用	<u>\$ -</u>	<u>\$ 4,523</u>	<u>\$ 4,523</u>	<u>\$ -</u>	<u>\$ 3,536</u>	<u>\$ 3,536</u>

註 1：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 人及 134 人，其中 111 及 110 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19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4,12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93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95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5.8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

(5)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B.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依實際經營結果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工作績效，且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90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張雅芸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236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

台灣會計師公會

112

另